（上接 D72 版）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353,873.41 元；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48,238,407.72 元。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238,631,49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0,299,920 股后的 1,198,331,57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1 度预计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179,749,736.25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2.32%，占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40.10%。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28,840,646.74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308,590,382.99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1.33%，占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68.85%。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2021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下，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其他说明

2021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运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450.00 万元。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序归还募集资金或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相匹配，同时，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27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4.80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范围、金额和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合计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100%	45.50%	14,300	25,000	7.35%	否
2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75%	39.74%	3,000	18,000	5.29%	否
3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75%	57.80%	9,000	30,000	8.82%	否
4	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	65.18%	0	5,000	1.47%	否
5	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	64.78%	2,000	3,000	0.88%	否
6	合众创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100%	25.80%	1,000	5,000	1.47%	否
7	合众创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100%	38.14%	1,000	3,000	0.88%	否
8	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	100%	37.86%	5,000	8,000	2.35%	否
9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76%	0	8,000	2.35%	否
10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20%	0	15,000	4.41%	否
11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100%	21.24%	0	3,000	0.88%	否
12	滕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32.59%	0	4,000	1.18%	否
13	合众创亚包装（南京）有限公司	100%	62.44%	0	4,000	1.18%	否
14	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100%	60.25%	0	4,000	1.18%	否
15	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	100%	13.64%	0	4,000	1.18%	否
16	苏州万国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00%	38.61%	0	5,000	1.47%	否
17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	4.61%	0	4,000	1.18%	否
合计		-	-	35,300	148,000	43.53%	-

以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地点：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D 区 44 号 F1、F2 之一、F3

法定代表人：林海生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纸塑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新型环保包装物的研制与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6,636.01 万元；负债总额 21,221.44 万元；净资产 25,414.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50%；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63.88 万元；利润总额 1,693.09 万元；净利润 1,402.65 万元。

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吕秀英

注册资本：3,600 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工业用纸、中、高档瓦楞纸板、纸箱、纸盒、纸、塑等各种彩色包装印刷制品；开发设计制造各种新型包装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对销售后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4,283.36 万元；负债总额 5,676.24 万元；净资产 8,607.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7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45.83 万元；利润总额 1,176.75 万元；净利润 1,141.43 万元。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地点：汉川市新河镇闽港台投资区

法定代表人：许伟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装卸搬运；再生资源销售；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9,164.25 万元；负债总额 22,638.75 万元；净资产 16,525.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80%；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98.62 万元；利润总额 3,660.21 万元；净利润 3,190.32 万元。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康春华

注册资本：3,000 万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纸塑包装制品；包装品（不含印刷）；新型环保包装物的研制和开发；货物进出口。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8,093.01 万元；负债总额 11,793.82 万元；净资产 6,29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18%；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12.74 万元；利润总额 645.95 万元；净利润 507.11 万元。

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02 月 18 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西湖工业区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春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照相器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754.70 万元；负债总额 5,023.86 万元；净资产 2,730.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78%；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16.63 万元；利润总额 763.63 万元；净利润 528.10 万元。

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合众创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来源道 10 号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凯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工业用纸、中、高档瓦楞纸板、纸箱、纸盒、纸、塑等各种彩色包装印刷制品；开发设计制造各种新型包装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对销售后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729.14 万元；负债总额 3,024.20 万元；净资产 4,904.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1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71.96 万元；利润总额 370.24 万元；净利润 336.65 万元。

合众创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北路

注册资本：76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凯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瓦楞纸板，用于包装的纸制品及相关包装装潢的设计、印刷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纸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的包装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印刷包装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8,093.01 万元；负债总额 11,793.82 万元；净资产 6,29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18%；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12.74 万元；利润总额 645.95 万元；净利润 507.11 万元。

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荷沙公路以南、新三路以西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婉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材料及设备销售；自营、代理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运；房屋、厂房出租；印刷技术研发、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2,441.81 万元；负债总额 5,693.19 万元；净资产 6,748.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7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91.61 万元；利润总额 -48.20 万元；净利润 -18.24 万元。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汉川市汉川经济开发区北桥工业园平章大道东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伟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数字印刷；包装印刷材料及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运；印刷技术研发、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3,370.22 万元；负债总额 7,459.79 万元；净资产 35,91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20%；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45.37 万元；利润总额 -28.68 万元；净利润 -45.38 万元。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株洲路东 150 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春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纸、塑料包装制品；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8,037.50 万元；负债总额 8,078.96 万元；净资产 29,958.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2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02.07 万元；利润总额 672.81 万元；净利润 771.69 万元。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滕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伟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环保包装制品的研发、推广；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环保彩箱、彩色面纸、标签的设计、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7,489.99 万元；负债总额 8,957.64 万元；净资产 18,532.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5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99.59 万元；利润总额 1,709.04 万元；净利润 1,939.18 万元。

滕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合众创亚包装（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1 号

注册资本：1,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凯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发泡塑料包装、瓦楞纸箱、纸浆模塑等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5,370.77 万元；负债总额 9,598.15 万元；净资产 5,772.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4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68.26 万元；利润总额 1,350.54 万元；净利润 1,342.40 万元。

合众创亚包装（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谢村村万宝工业区

注册资本：9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凯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泡沫塑料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佣金代理；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7,012.37 万元；负债总额 10,250.60 万元；净资产 6,761.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25%；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95.01 万元；利润总额 937.86 万元；净利润 769.72 万元。

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春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瓦楞纸箱、纸板及纸塑制品制造、销售，包装物的技术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1,033.07 万元；负债总额 2,867.95 万元；净资产 18,165.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6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13.63 万元；利润总额 -805.66 万元；净利润 -618.95 万元。

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6、苏州万国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15 号

注册资本：2,41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凯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纸类、塑料类等各种包装产品及包装模具和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4,238.28 万元；负债总额 13,220.90 万元；净资产 21,017.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6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32.02 万元；利润总额 1,230.90 万元；净利润 1,124.10 万元。

苏州万国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君跃路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春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纸、塑等各种包装印刷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研究和开发新型彩色印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及经营状况：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508.57 万元；负债总额 300.14 万元；净资产 6,208.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06.27 万元；利润总额 649.67 万元；净利润 613.35 万元。

苏州万国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更好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4.80 亿元人民币。

六、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148,000.00 万元，该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5.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43.53%。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上担保额度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35,300.00 万元。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69%，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3、被担保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29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1、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文”），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 14 号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3、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文”），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4 号文、《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和解释 1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文中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4 号文对 2021 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预计将对于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利润表同比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变更后
营业成本	10,642,183,212.81	44,394,792.16	10,686,578,004.97
销售费用	315,816,653.10	-44,394,792.16	271,421,860.94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文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解释 15 号文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26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根据相关规定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295,816,400 元，转股数量为 69,114,547 股，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299,933,600 元。据上述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 1,169,516,948 股变更为 1,238,631,495 股，注册资本将由 1,169,516,948 元变更为 1,238,631,49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已经增加，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51.694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63.149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951.694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951.6948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863.149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3,863.149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属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